

安徽建筑大学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院函〔2022〕8号

关于调整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生资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根据省教育厅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要求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关于学生资助相关政策，切实做好贫困生资助相关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如下：

组 长：戴前宏、谢发之

副组长：胡志龙、解华明、黄健

成 员：沈少松、吴明轩、朱志伟、徐明露、赵厚德、
韩三青、朱迪、吴明轩、靳杰、蒋瑾、雷雪芹、余丽

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与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（评审委员会）合并设立。

环境与能源工程学院

2022年9月21日